

#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人社罚信修告〔2024〕9号

当事人名称：刘佳(身份证:32012\*\*\*\*50530\*\*\*\*、原盐城市逸安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人)

你单位因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10月12日被本机关处予行政处罚(盐人社察罚字〔2024〕第9号),2024年10月15日在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生效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规定,将在7个工作日内上报行政处罚信息至“信用盐城”网站,通过“信用盐城”网站推送“信用江苏”和“信用中国”网站并向社会公示。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8号)规定,你(单位)可于2024年1月15日后,向“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盐城市信用修复业务咨询电话:0515-86660460)

2024年10月15日

